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2200) 及其五名董事 (除牌當日) 的紀律行動

制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譴責：

(1)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2200) (「該公司」)；

及譴責：

- (2) 該公司除牌時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施洪流先生；
- (3) 該公司除牌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鴻雁先生；
- (4) 該公司除牌時的執行董事施志雄先生；
- (5)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戈先生；及
-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義先生。

(上文(2)至(6)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並聲明：聯交所認為，由於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以及施志雄先生各自故意及/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他們三人當中任誰若仍留任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實況概要

於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上市科要求該公司提供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資料。該公司從未因應上市科的查詢而提供任何及時及/或具實質內容的答覆。

於 2020 年 4 月（該公司已除牌後），上市科直接向五名相關董事逐一查詢其履行董事責任的情況，其中只有兩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義先生及姚戈先生作出了回應。

《上市規則》規定

按《上市規則》第 2.12A 條規定，該公司必須盡快或按照聯交所所訂定的時限，向聯交所提供 (i) 聯交所合理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 (ii) 聯交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

相關董事們對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的《董事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每名相關董事均須 (i) 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 (ii) 配合上市科所進行的任何調查，包括及時並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並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2.12A 條；
- (2) 相關董事違反其《董事承諾》所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2.12A 條的責任，沒有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該公司對上市科的查詢給予及時和具實質內容的答覆；
及

- (3) 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施志雄先生違反其《董事承諾》，沒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董事承諾》即構成違反《上市規則》。該等董事的違規嚴重，他們的行為表明其故意及/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責任。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在此紀律行動聲明中所載的制裁。

為免生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施志雄先生、何文義先生及姚戈先生，而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前任董事。

香港，2021年2月1日